

村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

大埔鄉事委員會

泮涌新村

現依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公布，居民代表鄭百平先生在大埔鄉事委員會泮涌新村的居民代表席位已於 2006 年 2 月 13 日依據該條例第 11(1)(d)條懸空。

2006 年 2 月 24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